

臺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規範

111.02

- 一、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本人親自簽到及簽退，不可事後補簽，若遲到或早退時，務必於簽到表註記簽名時間。
- 二、簽到及簽退不可代他人簽名，亦不可請他人代為簽名，以免觸犯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。
- 三、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，亦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，未確實出席及冒用他人名義出席者，將不予發給訓練時數。
- 四、請準時出席課程，遲到、早退等缺席時間超過 15 分鐘，參與課程未達規定時數，將不予發給訓練時數。
- 五、請珍惜課程資源，因故無法出席，應於開課前 14 個日曆天取消報名。
- 六、禁止未經報名強行上課。
- 七、為避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尊重他人權益，除報名人員外，禁止其他人員及兒童進入教室，亦不得帶兒童來上課，如兒童有托育照顧需求，應事先妥為安排。
- 八、請配合參與課程，勿於課程中使用手機或從事與課程無關活動。
- 九、請遵守課堂秩序，並將手機關機或設定靜音模式，課程中請勿私下交談或發出其它聲響，避免影響講師及其他學員權益。
- 十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講師同意，課程中禁止錄影、錄音。
- 十一、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協助進行垃圾分類，離開時將垃圾帶走。
- 十二、違反課程規範或有違法之虞經勸阻未見改善者，講師或工作人員得要求違反規定者離開教室，不予發給訓練時數。
- 十三、為配合政府防疫規範，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防疫指引及以下防疫措施：
 1. 須配合測量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℃、耳溫超過 38℃，無法參與當日課程。
 2. 須於課程期間配戴口罩，若無配戴口罩者則無法參與課程。